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建邺区天保西河、江东南河等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建）建[2023]6号

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邺区天保西河、江东南河等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部区域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清淤、生态修复等，其中天保西河（扬子江大道~螺塘泵站）长约1.7km、江东南河（友谊街~河西大街）长约2.1km、莲花河（庐山路~螺塘路）长约1.4km、莲花东河（清润路~莲池路）长约1.2km、友谊河（扬子江大道~庐山路）长约1.6km、友谊河（莲花湿地公园~友谊街）长约1.6km、红旗北河（友谊街~江山大街）长约0.7km、新亭河（庐山路~螺塘路）长约0.7km。项目总投资约3020.2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332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、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。

(二)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社会生活设施处理。淤泥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水力清淤，不排放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扬尘管控要求，施工期现场及时洒水清扫降尘；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，采取压实、覆盖等预防措施。清淤底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弃渣场，减少臭气影响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，合理设置施工现场、设立封闭围挡，避免扰民。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；淤泥采用密闭槽罐车、建筑垃圾采用工程车辆密闭运输至弃渣场规范处置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工程所在地建邺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所在地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建邺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

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（三）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，南京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